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齿轮、轴、法兰等精密锻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县青山锻造厂

编制日期：2019年2月

海安县青山锻造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齿轮、轴、法兰等精密锻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安县青山锻造厂				
法人代表	桑**	联系人	桑**		
通讯地址	海安镇通榆北路 81 号				
联系电话	130*****59	传 真	/	邮政编码	226600
建设地点	海安市达尔文路 25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通海安市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8-320621-33-03-564533	
			备案号	海行审备[2018]82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厂区现有	
总投资(万元)	4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4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95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8 万		
电(万度/年)	40	燃油(吨/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15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通扬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年耗量	储存方式	项目最大储量	备注
1	连铸坯	45#钢	Φ 350- φ 500	880t/a	车间堆放	50t	外购
2	连铸坯	20#钢	Φ 180- φ 300	220t/a	车间堆放	25t	外购
3	连铸坯	40cr 钢	Φ 180- φ 350	220t/a	车间堆放	25t	外购
4	连铸坯	40crmo 钢	Φ 180- φ 350	220t/a	车间堆放	25t	外购
5	连铸坯	35crmo 钢	Φ 180- φ 300	110t/a	车间堆放	15t	外购
6	连铸坯	A105 钢	φ 200- φ 500	110t/a	车间堆放	15t	外购
7	天然气	烷烃类	管道燃气	8 万 m ³	/	0	市政管网

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来源
1	数控带锯床	DZ4230	1	生产车间	国产
2	卧式带锯床	DB4230	1		国产
3	卧式带锯床	DB4240	1		国产
4	卧式带锯床	DB4260	1		国产
5	蓄热天然气加热炉	4000*1100*600	1		国产
6	液压锤	2T 单臂	1		国产
7	空气锤	0.75T	1		国产
8	扩孔机(碾环机)	800	1		国产
9	操作机	2Y	1		国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海安县青山锻造厂从事齿轮、轴、法兰等精密锻件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达尔文路 255 号，租赁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租赁面积约 1250m²。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齿轮、轴、法兰等精密锻件 16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拟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海安县青山锻造厂委托我单位进行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达尔文路 255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新通扬—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其二级管控区边界位于本项目北侧 65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海安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红线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红线管控区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其准保护区边界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83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PM₁₀ 和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 2017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2），基础数据为

2017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PM₁₀、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_{2.5}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的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通扬运河水质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固废、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天然气由新奥燃气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海安市达尔文路255号，根据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苏海国用（2015）第K301565号），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精密锻件制品生产项目，对照《海安县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不属于“一、严格控制的投资项目清单”中“机械”“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和或“二、严格禁止的工艺装备及产品”内容，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精密锻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修正）鼓励类项目中“十四机械”中的“20、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项目中“十二、机械”中“20.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引江河、新通扬运河、泰东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达尔文路255号,北侧670m为栟茶运河,栟茶运河距离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边界6000m,栟茶运河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平交河道。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关规定:“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TVOC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

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TVOC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故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号），相关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不使用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故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5、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达尔文路255号，根据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苏海国用〔2015〕第K301565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6、生产规模

项目名称：齿轮、轴、法兰等精密锻件制品生产项目

总投资：400万元

工作时数：年运行300d，每天工作8h，工作时间为7:30-16:30，中午休息1h，年运行2400h。

职工人数：13人。

项目生产方案见表1-3。

表 1-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齿轮、轴、法兰等精密锻件制品生产线	齿轮、轴、法兰等精密锻件制品	1600t/a	2400h

表 1-4 项目主体建筑面积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生产车间	1250	占地1250m ² （80.6m×15.5m），1F，依托现有

7、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职工使用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用水量为 195t/a，生活污水 156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40 万度/年，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3) 绿化

绿化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4) 储运

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储存于车间内，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堆放区		200m ²	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19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56t/a	职工使用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本项目无厕所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供电		4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供气		8 万 m ³ /年	天然气管网接入
	绿化		-	依托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10m ²	固废安全暂存

(5) 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套/个)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	—	依托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2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	2	固废安全暂存

8、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海安市达尔文路 255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东侧和南侧均为大片农田；北侧为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和达尔文路，隔达尔文路为某厂区；西侧为农田，隔农田为百胜机电。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项目租赁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250m²（80.6m×15.5m），项目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加热炉、空气锤和液压锤、原料及成品堆放区，扩孔机位于加热炉南侧，操作机位于空气锤南侧，车间西南角为办公区（9m×5m），办公区东侧为 4 台锯床。项目厂区内主要布置生产厂房，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海安市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m，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年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m。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该地区土地肥沃。

2、气象特征

海安市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冷热适中。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14.5℃。1 月最冷，平均 1.7℃。七八月最热，平均 27℃。年均降水 1025mm，79%的年份在 800mm 以上。无霜期 210 天，年平均日照 1580h，年平均无霜期 226d；年均降水量 1154mm，年均蒸发量为 1343.1mm；年平均气压 1016.4hpa。年平均风速 3.3m/s，最大风速 15m/s，常年盛行风向为 ESE。

3、土壤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为潮土类、灰潮土亚类的夹沙土属。属扬泰古沙咀，系江淮水流夹带泥沙，在海水顶托下沉积而成。河南沙性土成土年龄较长，质地偏沙，以轻壤为主，部分沙壤，有机质含量偏低。磷钾极缺，是低产区。粗粉砂含量在 50%~60%，粘粒含量占 15%~20%，表层中有机质含量 1.66%、全氮含量 0.123%、全磷含量 0.141%、全钾含量 3.23%。

4、水文

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海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市河道以通扬河、通榆河为界，划分为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市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为了保护江水北调输水通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域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

向北，自西向东。

(1) 长江水系

通扬河以南、通榆河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m，最低水位 0.08m。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栟茶运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栟茶运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2) 老通扬运河

老通扬运河由西往东流经曲塘、双楼、胡集、海安、城东 5 个集镇与栟茶运河在城东镇四叉港汇合后南至如皋市，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的分界河流，在海安境内全长 33.85km。老焦港河、洋港河、翻身河等都直接流入该河。老通扬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为自西向东，但因受上下游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老通扬运河既是海安水路交通的主要通道，又是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和纳污水体。

(3) 栟茶运河

栟茶运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经海安市雅周、营溪、仁桥、城东、洋蛮河、西场、李堡镇、角斜镇等 8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km，沿岸多为农业垦作区，通扬运河在城东镇出境时，与栟茶运河交汇，对其水质产生了一定影响。栟茶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经常出现滞流或倒流现象。

(4) 淮河水系

通扬河以北、通榆河以西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总面积 422.4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1.34m，最高水位 3.57m，最低水位 0.32m。主要河流有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串场河等。新通扬运河为江水北调引水骨干河道，通榆运河、串场河为输水骨干河道。

5、 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

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流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海安市

海安市全市辖 10 个镇、3 个开发区，分别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镇）、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曲塘镇、李堡镇、大公镇、墩头镇、白甸镇、南莫镇、雅周镇，共有 207 个行政村。

2017 年，海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80.44 亿元，增长 9.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7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323.18 亿元，增长 10.3%；第三产业增加值 303.49 亿元，增长 10.6%。户籍人口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2380 元，增长 10.2%，常住人口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8546 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8.2:48.7:43.1 调整为 7.9:47.5:44.6，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较上年提升 1.5 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0.7%。

全县工商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共有 24183 户。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752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520 人。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行价）108.12 亿元，增长 4.1%。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3168.64 亿元，增长 4.1%。

海安市交通便捷。海安在汉代就有“三十六盐场咽喉，数十州县要道”之称，2006 年被确认为全省农村公路管养示范县。县域等级公路里程由“九五”期末的 308km 增加到 1590 公里，密度从每平方公里 0.29km 提升到 1.5km，实现了农村公里“村村通”。形成了两条铁路、两条高速、两条国道、两条省道和两大运河交叉组合式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和农村公路网络，使海安成为沿江开发辐射北部、沿海开发辐射西部的枢纽之一，与昆山市并列为两大省级交通枢纽，有“南昆北海”之称。宁启铁路、新长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海洋铁路、沪通铁路、221 省道、临海高等级公路加快建设和连申线航道升级改造，海安的公铁水“三位一体”立体交通网络更为完善。

2017 年，海安市实现全县范围内区域供水全覆盖，完成镇村供水管网建设 792km，户表改造 28620 户、安全供水 3925 万吨。完成天然气管网建设 156km，新增居民用户 20297 户，工商业用户 78 户。完成 16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新增停车位 1675 个。完成城北污水处理厂、新华河两岸、老通扬河、红光河、洋港河、翻身河、东海大道污水管道及提升泵站、凤山北路污水管网、高庄路污水管道及永安路污水管道等十个“清水工程”建设。建成污水管网 30 公里。全年实施减

排项目 19 个，削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61t、1743t、1423t。建成农村污水管网 40.8km。审批各类建设项目 350 个。实施清水工程，全县 96.6% 的河道达到整洁河标准，90% 的村通过达标村验收。

2、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海安高新区）是江苏长江以北首批落户县级城市的省级高新区，坐落在海安市主城区，面积 208.9 平方公里，人口 26.5 万人，下设 13 个片区办事处，18 个社区，40 个村。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科技示范园区、国家级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江苏省生态工业园区、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区。2012 年 8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海安高新区。

区位优势明显。由区内海安西高速道口，可直通上海、苏州、无锡、常州、南京等大中城市，可迅捷到达浦东、虹桥、南通、禄口等机场。连接上海与连云港的连申大运河穿区而过，极大的提升海安高新区港口、航运、物流优势。国家“西气东输”已经进入海安高新区。海安高新区正式成为长三角北翼重要的交通节点城市。

综合实力强劲。2016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12.08 亿元，同比增长 12.1%。完成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374.35 亿元，占全县 41.8%。完成服务业应税销售收入 248.46 亿元，占全县 40.1%。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85 亿元，占全县区镇 47.8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713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237 元。

产业基础雄厚。形成了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板块集群发展。建成国家电梯零部件设计与制造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45%。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272 家，其中开票销售超亿元企业 90 家，综合发展水平保持南通市前列。苏中医药物流园、天赋力物流园、义乌商贸城、华中五金机电城、腾龙物流园等一批特重大服务业项目相继落户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成为“枢纽海安、物流天下”的重要支撑。建成国家级家禽标准化养殖基地、原料蚕生产基地以及海北、联合高效设施栽培基地，向阳牛奶场成为全市首家国家级牛奶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

载体平台优越。由国际著名设计机构高标准、高起点编制而成的海安高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形成科技创业、文化创意、新材料、商贸物流、粮食物流、现代建筑、重型装备制造等七大特色产业园区主体功能区布局。其中，科技创业园、

新材料产业园、汽车产业园、商贸物流园已成为集聚集约发展、转型升级跨越的主引擎。招商成效在大项目的引进与建设上得到充分展现，上汽集团、中平神马、中建材等国企、央企旗下的圣德曼铸造、奥狮汽车、弘盛新材料、永通新材料等项目相继落户。民营经济保持南通市第一强。

多年来，海安高新区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县城、国家生态镇、国家卫生县城、中国绿色明镇、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镇、江苏省安全生产先进镇、江苏省依法行政示范镇、江苏省诚信乡镇、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镇、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江苏省科技示范镇等荣誉称号，是江苏最平安、最安全、最和谐的地区之一。当前海安高新区正积极策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江苏沿海地区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三大国家战略，立足长三角北翼创新创业主阵地、新兴产业大平台、综合物流集散地、现代文明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全力推进园区建设，奋力当好海安“长三角北翼最具竞争力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江苏东北公铁水无缝对接的商贸物流高地，科技资源有效集聚、创业活力竞相迸发、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创新创业型城市”的先行者和样板区。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位于海安市达尔文路 255 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为二类区，通扬运河功能区划分为 III 类，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7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60	达标
NO ₂		22	40	达标
PM ₁₀		73	70	不达标
PM _{2.5}		45	3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7 年海安 PM₁₀ 和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通市 2017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基础数据为 2017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PM₁₀、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_{2.5}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的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表 3-2 2017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频 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16	60	35.2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0	150	26.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88	40	94.7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7	80	108.75	4.38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67	70	90.96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2	150	81.3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72	35	110.63	/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114.67	8.49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48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0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67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115.63	18.08	不达标

本项目引用位于项目东侧 2000m 处《江苏晟驰微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3 月 8 日-14 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超标倍数
	x	y							
G2	120.503	32.506	SO ₂	0.023-0.03	0	—	0.025-0.026	0	—
			NO _x	0.037-0.075	0	—	0.57-0.61	0	—
			PM ₁₀	—	0	—	0.101-0.112	0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南通市境内 9 条主要内河中，通吕运河、通启运河、焦港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水质在 III~IV 类之间，其它河流水质以 IV~V 类为主，部分断面出现劣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通扬运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晟驰微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通扬运河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3-5。

表 3-4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断面

序号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取样频率
W1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2 次
W2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m		
W3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000m		

表 3-5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表（除 pH 外 mg/L）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S
W1	最小值	7.31	16.00	0.83	0.14	0.75	0.03
	最大值	7.45	17.00	0.84	0.15	0.80	0.04
	平均值	7.40	16.50	0.83	0.15	0.77	0.03
	污染指数	0.23	0.85	0.84	0.75	0.80	0.8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最小值	7.79	18.00	0.89	0.16	0.74	0.03
	最大值	7.42	19.00	0.91	0.17	0.81	0.04
	平均值	6.62	18.50	0.90	0.17	0.79	0.04
	污染指数	0.21	0.95	0.91	0.87	0.81	0.8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最小值	7.27	16.00	0.85	0.15	0.75	0.02
	最大值	7.42	18.00	0.87	0.16	0.79	0.05
	平均值	7.37	17.00	0.86	0.16	0.77	0.04
	污染指数	0.21	0.90	0.87	0.82	0.79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通扬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时间为2018年11月29-30日，昼、夜间各检测一次，检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Aeq(dB)

编号	测点	11月29日-30日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m	53.3	44.7
2	南厂界外1m	51.5	42.9
3	西厂界外1m	53.6	44.6
4	北厂界外1m	54.4	44.9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各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判定为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居民点	120.492	32.4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户/210人	S	350

表 3-8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栟茶运河	水质	670	0	670	0	590	0	590	无
通扬运河	水质	6500	0	6500	0	6420	0	6420	有, 纳污水体
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500	0	6500	0	6420	0	6420	无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8300	-3555	7500	0	8220	-3537	7420	无

表 3-9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	/	0-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N	8300m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500m, 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内水域及两侧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5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区域面积 1.4km ²
	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保护区	N	6500m	新通扬、通榆运河(南水北调通榆河中线工程的输水通道)全长 28.4km。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总面积 58.81km ²	二级管控区 58.81km ²

注: 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环境质量标准</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μg/m³</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μg/m³</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μg/m³</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mg/m³</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160(8h)</td> <td>μg/m³</td> </tr> <tr> <td>TSP</td> <td>—</td> <td>300</td> <td>μ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单位	SO ₂	500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μg/m ³	PM ₁₀	—	150	μg/m ³	PM _{2.5}	—	75	μg/m ³	CO	10	4	mg/m ³	O ₃	200	160(8h)	μg/m ³	TSP	—	300	μg/m ³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单位																																									
	SO ₂	500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μg/m ³																																									
	PM ₁₀	—	150	μg/m ³																																									
	PM _{2.5}	—	75	μg/m ³																																									
	CO	10	4	mg/m ³																																									
	O ₃	200	160(8h)	μg/m ³																																									
	TSP	—	300	μg/m ³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栟茶运河、通扬运河海安段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中三级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地表水</th>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BOD₅</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栟茶运河</td> <td>III</td> <td>6-9</td> <td>≤20</td> <td>≤30</td> <td>≤4</td> <td>≤0.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三级标准执行</p>								地表水	类别	pH	COD	SS	BOD ₅	总磷	氨氮	栟茶运河	III	6-9	≤20	≤30	≤4	≤0.2	≤1																						
地表水	类别	pH	COD	SS	BOD ₅	总磷	氨氮																																						
栟茶运河	III	6-9	≤20	≤30	≤4	≤0.2	≤1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h>适用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d>项目所在地</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适用范围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适用范围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 和 NO_x 排放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 20.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要求排放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 20.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要求排放标准	烟尘	3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SO ₂	200	/	/		/
	NO _x	30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粉尘	120	15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NH ₃ -N	≤45mg/L	
	5	TP	≤8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
	2	COD	≤50mg/L	
	3	SS	≤10mg/L	

	4	NH ₃ -N	≤5mg/L	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5	TP	≤0.5mg/L	
	6	动植物油	≤1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排放量 (t/a)	拟申请总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1	0	0.011	0.011
	SO ₂	0.0008	0	0.0008	0.0008
	NO _x	0.103	0	0.103	0.10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7	0	0.07	0
废水	废水量	156	0	156	156
	COD	0.055	0	0.055/0.008	0.055
	SS	0.03	0	0.03/0.002	0.03
	氨氮	0.004	0	0.004/0.0008	0.004
	TP	0.0005	0	0.0005/0.0001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3.9	3.9	0	0
	一般固废	121.1	121.1	0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156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55t/a、NH₃-N0.004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03t/a、TP0.0005t/a，在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SO₂ 排放量为 0.0008t/a、NO_x 排放量为 0.103t/a，拟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颗粒物为 0.07t/a，仅作为考核量；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总量需经海安市环保局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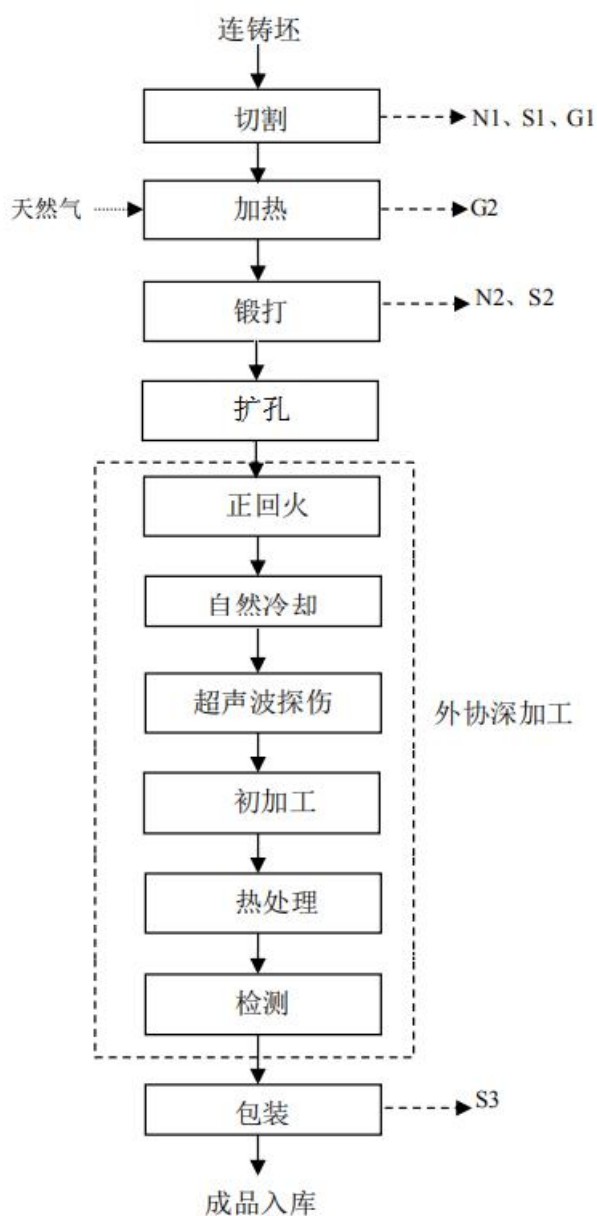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无土建工程，主要是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切割：利用金属带锯床将原料连铸坯切割成客户所需的尺寸和重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G1、噪声 N1 和金属边角料 S1。

2、加热：裁切好的原材料投入全自动天然气炉中加热至 900℃-1200℃，加热的目的是提高金属的塑性，降低变形抗力，使锻件易于流动成形，并获得良好的锻后组织和力学性能。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3、锻打：用出料机将加热烧红后的连铸坯进行锻打成型。大型产品利用操作机和液压电流锤锻打成型；小型产品利用空气锤锻打成型。此过程会有少量氧化铁皮产生 S2 和噪声 N2。

4、扩孔：用扩孔机将半成品孔径产生连续局部塑形变形为需要的尺寸。该工序无边角料产生。

5、外协深加工：锻打后的坯产品外协给其他单位进一步深加工，首先将坯产品进入回火炉进行正回火，回火后自然冷却，冷却后进行超声波探伤，检验合格后利用车床、铣床等进行初加工，初加工后的半成品再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后的产品检测合格后返回厂区。上述工艺均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上述工艺产生的三废污染。

6、包装：将外协加工好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3。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加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N1-N2	切割、锻打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切割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S2	锻打	氧化铁皮	
	S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d 人计算，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50L/人 \cdot d \times 13 人 \times 300d = 195t/a$ ，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6t/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3mg/L。职工使用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本项目无厕所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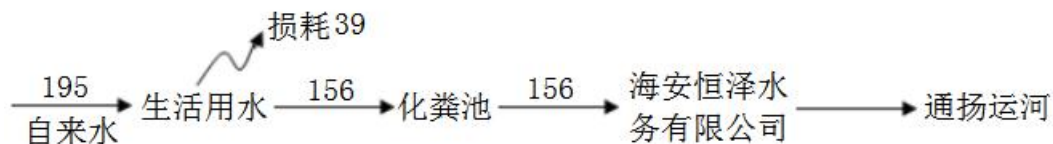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表 5-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6	COD	350	0.055	化粪池	350	0.05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SS	200	0.03		200	0.03	
		氨氮	25	0.004		25	0.004	
		TP	3	0.0005		3	0.0005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G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污染物较少，经烟道收集后自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燃烧百万立方米天然气排放烟尘 140kg，SO₂9.6kg，NO_x1290kg，烟气量为 12.31 百万 Nm³。本项目天然气年消耗量约为 8 万 m³，因此年排放烟尘 0.011t/a，SO₂0.0008t/a，NO_x0.103t/a，烟气量为 98.5 万 Nm³/a，加热炉工作时间为 8h/d，因此排气筒排气量为 410.4m³/h，烟尘排放浓度为 11.2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0.81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04.6mg/m³。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第 9 分册）》，机械加工产生的工业粉尘排污系数为 1.523kg/（t·产品），项目以产品量 1600t/a 计算，可得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2.4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只有极少部分约 3%（0.07t/a）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³/h	工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410.4	加热	烟尘	11.2	0.005	0.011	/	/	11.2	0.005	0.011	30	/	15	0.2	25	间断
			SO ₂	0.81	0.0003	0.0008			0.81	0.0003	0.0008	200	2.6				
			NO _x	104.6	0.043	0.103			104.6	0.043	0.103	300	0.77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工序及编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源面积 (长 m * 宽 m)	面源高度 m
切割粉尘	切割	车间	0.07	0	0.07	80.6*15.5	8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5-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烟尘	11.2	0.005	0.011
		SO ₂	0.81	0.0003	0.0008
		NO _x	104.6	0.043	0.1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			0.011
		SO ₂			0.0008
		NO _x			0.103

表 5-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切割	粉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0	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

表 5-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1
2	SO ₂	0.0008
3	NO _x	0.103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液压锤、空气锤、燃气炉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10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见表 5-8。

表 5-8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 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锯床	4	85	减振+双层隔声门窗+墙体隔声	-25
2	燃气加热炉	1	75		-25
3	液压锤	1	100		-30
4	空气锤	1	100		-30
5	扩孔机	1	75		-25
6	操作机	1	75		-25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门窗采用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生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液压锤和空气锤捶打部位具有降噪减振台基础，具体是：底部先铺约 20cm 厚木板，木板上铺设约 8cm 厚的橡胶板，橡胶板上面用混凝土确实。捶打部位四周用 10cm 泡沫板+混凝土确实。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S1：本项目钢材使用量约 176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下料过程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6%，约为 106t/a，外售

(2) 氧化铁皮 S2: 锻打过程会有少量的氧化铁皮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 产生量约为 15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S3: 产品包装过程会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 产生量为 0.1t/a,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3 人, 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 则产生量为 3.9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 具体见表 5-9。

表 5-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体	钢铁	1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2	氧化铁皮	锻打	固体	氧化铁	15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0.1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3.9	√	/	

②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体	钢铁	/	/	86	106	外售综合利用
2	氧化铁皮		锻打	固体	氧化铁	/	/	86	1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	/	86	0.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99	3.9	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 织	1#	烟尘	11.2	0.011	11.2	0.005	0.011	大气
			SO ₂	0.81	0.0008	0.81	0.0003	0.0008	
			NO _x	104.6	0.103	104.6	0.043	0.103	
	无 组 织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	0.07	/	0.039	0.07	
种类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156	pH	6-9		6-9		接管海安恒 泽水务有限 公司	
			COD	350	0.055	350	0.055		
			SS	200	0.03	200	0.03		
			NH ₃ -N	25	0.004	25	0.004		
			TP	3	0.0005	3	0.0005		
电离和 电磁辐射		无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106	106	0	0	出售		
		氧化铁皮	15	15	0	0	出售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出售		
	/	生活垃圾	3.9	3.9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污染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加热炉、液压锤、空气锤、操作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10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烟尘、SO₂和NO_x废气量较少，收集后直接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见表7-1。

表 7-1 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³ /h)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加热	烟尘	密闭烟道 连接	100%	500	/	/	15m 高排 气筒 FQ1
	SO ₂						
	NO _x						

(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加热炉燃烧废气烟尘排放浓度为 11.2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 0.81mg/m³，NO_x排放浓度为 104.6mg/m³。均能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 20.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要求排放标准。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表 7-2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 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	烟尘	0.86	0.191	15
		SO ₂	0.052	0.01	15
		NO _x	7.395	2.958	15
无组织	车间	粉尘	61.702	6.856	41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无组织粉尘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大于相应环境质量的1%，小于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②大气污染物源强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4，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5。

表 7-4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内 径 /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烟尘	SO ₂	NO _x
1	排气筒	120.477595	32.487470	4.0	15	0.2	4.4	25	连续	0.00 5	0.00 03	0.04 3

表 7-5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夹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 排放速 率(kg/h)
		X	Y								颗粒物
1	车间	120.477746	32.487545	4.0	80.6	15.5		8	1800	间断	0.039

表 7-6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93.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1
最低环境温度/°C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	/
	海岸线方向/°C	/

③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表 7-7、表 7-8。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表

1#排气筒								
烟尘			SO ₂			NO _x		
下风向 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 (μg/m ³)	占标率 Pi (%)	下风向 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 (μg/m ³)	占标率 Pi (%)	下风向 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 (μg/m ³)	占标率 Pi (%)
15.0	0.86	0.191	15.0	0.052	0.01	15.0	7.395	2.958
25.0	0.577	0.128	25.0	0.035	0.007	25.0	4.966	1.986
50.0	0.281	0.062	50.0	0.017	0.003	50.0	2.417	0.967
75.0	0.301	0.067	75.0	0.018	0.004	75.0	2.59	1.036
100.0	0.257	0.057	100.0	0.015	0.003	100.0	2.212	0.885
125.0	0.227	0.05	125.0	0.014	0.003	125.0	1.953	0.781
150.0	0.199	0.044	150.0	0.012	0.002	150.0	1.714	0.685
175.0	0.174	0.039	175.0	0.01	0.002	175.0	1.496	0.598
200.0	0.155	0.034	200.0	0.009	0.002	200.0	1.334	0.534
225.0	0.141	0.031	225.0	0.008	0.002	225.0	1.217	0.487
250.0	0.129	0.029	250.0	0.008	0.002	250.0	1.109	0.444
275.0	0.118	0.026	275.0	0.007	0.001	275.0	1.013	0.405
300.0	0.108	0.024	300.0	0.006	0.001	300.0	0.928	0.371
325.0	0.099	0.022	325.0	0.006	0.001	325.0	0.852	0.341
350.0	0.091	0.02	350.0	0.005	0.001	350.0	0.786	0.314
375.0	0.085	0.019	375.0	0.005	0.001	375.0	0.728	0.291
400.0	0.079	0.017	400.0	0.005	0.001	400.0	0.676	0.27
425.0	0.073	0.016	425.0	0.004	0.001	425.0	0.629	0.252
450.0	0.068	0.015	450.0	0.004	0.001	450.0	0.588	0.235
475.0	0.064	0.014	475.0	0.004	0.001	475.0	0.551	0.22
500.0	0.06	0.013	500.0	0.004	0.001	500.0	0.517	0.207
最大落地 浓度及占 标率	0.86	0.191	最大落地浓 度及占标率	0.052	0.01	最大落地 浓度及占 标率	7.395	2.958
D10%最远 距离 m	/		/			/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预测浓度 Ci($\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i(%)
1.0	38.643	4.294
25.0	53.336	5.926
41.0	61.702	6.856
50.0	56.227	6.247
75.0	43.275	4.808
100.0	36.023	4.003
125.0	31.33	3.481
150.0	28.05	3.117
175.0	25.556	2.84
200.0	23.61	2.623
225.0	22.033	2.448
250.0	20.719	2.302
275.0	19.61	2.179
300.0	18.657	2.073
325.0	17.822	1.98
350.0	17.081	1.898
375.0	16.414	1.824
400.0	15.81	1.757
425.0	15.263	1.696
450.0	14.764	1.64
475.0	14.306	1.59
500.0	13.884	1.543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61.702	6.856
D10%最远距离 m	/	

由上表可以看出，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其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61.702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 6.856\% < 10\%$ ，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浓度占标率较小，项目厂界浓度可达环境质量标准，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8，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Q 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L 计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0.039	2.03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结果，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6) 根据《以噪声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的要求,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7-10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81) t/a	SO ₂ : (0.0008) t/a	NO _x : (0.103)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a)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其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61.702 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1%<6.856%<10%。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b)本项目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2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职工使用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接管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 0.52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1#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化粪池	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20.521	32.521	0.0156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COD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cr	500	0.18	0.18	0.055	0.055
2		SS	400	0.1	0.1	0.03	0.03
3		NH ₃ -N	45	0.013	0.013	0.004	0.004
4		TP	8	0.002	0.002	0.0005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55	0.055
			SS			0.03	0.03
			NH ₃ -N			0.004	0.004
			TP			0.0005	0.0005

(3) 废水治理措施简介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化工大道（北侧），其前身为南通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00m³/d，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00m³/d，服务面积 528 公顷。目前，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已正常运行。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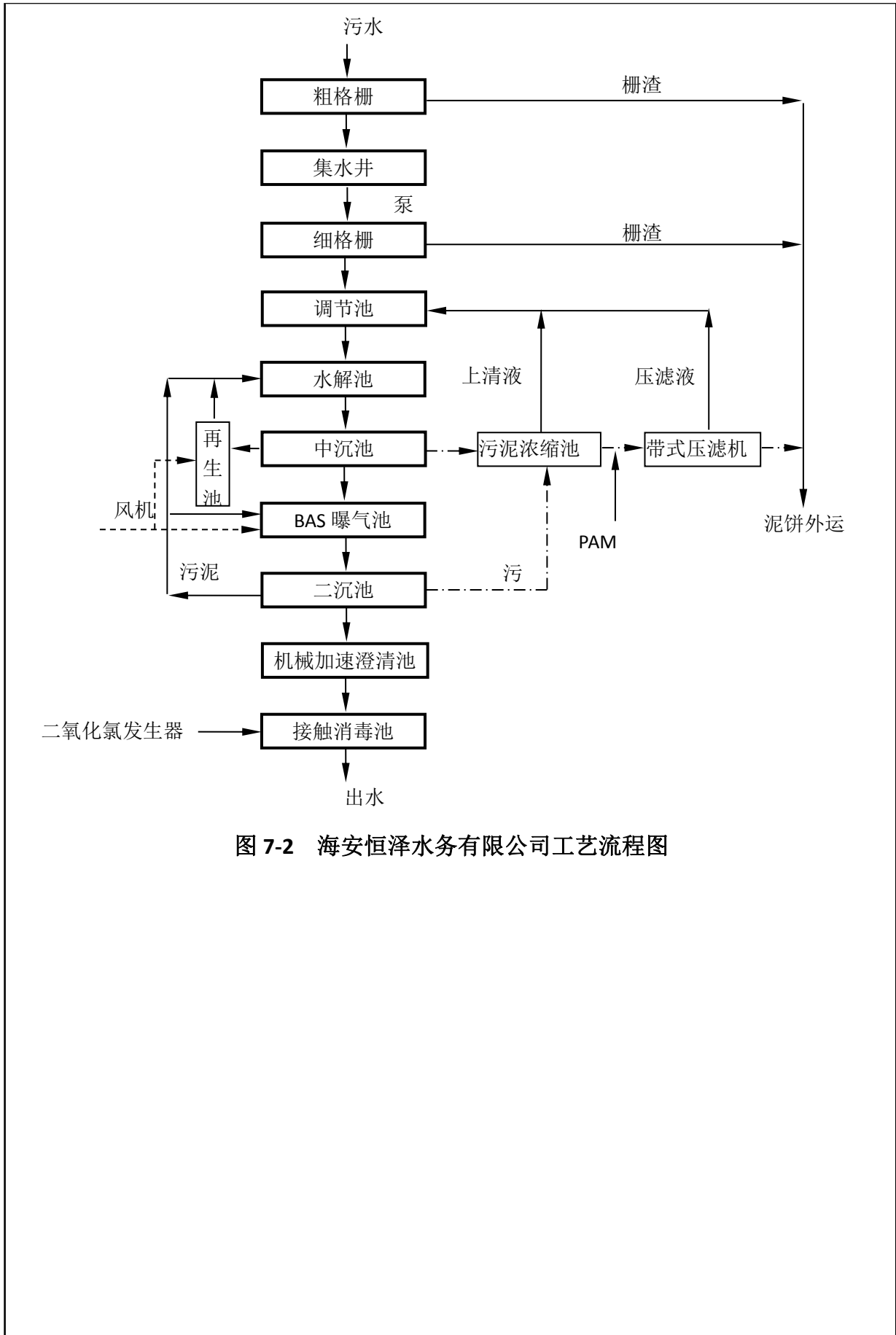


图 7-2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a、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化工大道（北侧），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00m³/d 现已正常运行，目前，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水量约为 3000t/d。建设项目废水量为 0.52t/d（接管量），在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余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b、建设项目废水水质相对简单，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不会对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水质来讲，建设项目废水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管网已与污水管网接管，厂区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

d、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e、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指标见表 7-18，海安市环境监测站对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监测数据见表 7-19。

表 7-18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TP	氨氮
进水	6-9	500	400	8	45
出水	6-9	≤50	≤10	≤0.5	≤5

表 7-19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表（除 pH 外 mg/L）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	2018.8.21	6.92-7.09	16	8	0.44	0.03

据上表可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要求。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2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锯床、数控车床、叉车、数控抛光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5~9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地面效应衰减 (Agr) :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atm) :

$$A_{atm} = \alpha(r-r_0)/1000$$

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

$$A_{bar} = -10\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声级叠加:

$$L_{总}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表 7-20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 噪声 dB(A)	降噪 效果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锯床	4	85	-25	58	15	53	9	30.7	42.5	31.5	46.9
2	加热炉	1	75	-25	15	19	71	5	26.5	24.4	13.0	36.0
3	液压锤	1	100	-30	33	19	53	4	39.6	44.4	35.5	58.0
4	空气锤	1	100	-30	25	22	63	4	42.0	43.2	34.0	58.0
5	扩孔机	1	75	-25	17	15	71	12	25.4	26.5	13.0	28.4
6	操作机	1	75	-25	26	19	63	8	21.7	24.4	14.0	31.9
合计		/	/	/	/	/	/	/	44.4	48.3	38.8	61.2

建设项目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 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 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和对外出售，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

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2)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2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SO ₂	
	NO _x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②水污染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22、7-23。

表 7-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1#	COD	/	/	否	/	混合采样	每年	重铬酸钾

							/3 个	1 次	法
2		SS					混合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重量法
3		NH ₃ -N					混合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 法
4		TP					混合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钼氨酸分 光光度法

表 7-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km	COD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铬酸钾法
2		SS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量法
3		NH ₃ -N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TP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钼氨酸分光光度法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6、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齿轮、轴、法兰等精密锻件制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 规模、处理能 力等)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或 拟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元)	验收 标准	完成 时间
废气	加热工序	烟尘、SO ₂ 、 NO _x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	/	《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 20. 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 理专项要求排放标准	与 建设 项目 主体

	切割工序	粉尘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现有化粪池	预处理达标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锯床、加热炉、液压锤、空气锤等	/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产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氧化铁皮 废包装材料					
绿化		依托现有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在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总量中管理；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需设置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	/	
环保投资合计					4	/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加热工序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1#	《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 坚行动方案》中 20. 实施工 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要求排 放标准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氧化铁皮		
		废包装材料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加热炉、液压锤、空气锤、扩孔机、操作机等设备，单台噪声值约为 75~100dB (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海安县青山锻造厂从事健身器材及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田庄路 158 号 1 幢，租赁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总额为 30 万元，租赁面积约 832m²。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健身器材 800 吨、机械配件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拟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海安县青山锻造厂委托我单位进行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精密锻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修正）鼓励类项目中“十四机械”中的“20、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项目中“十二、机械”中“20.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达尔文路 255 号，根据江苏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苏海国用（2015）第 K301565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

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能耗较小，属清洁生产工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少，且经过相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2017年海安PM₁₀和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南通市2017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7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PM₁₀、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_{2.5}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的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通扬运河水质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固废、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6、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1) 废气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排烟管道达标排放。无组织切割粉尘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具体见附图二。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15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4）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加热炉、液压锤、空气锤、扩孔机和操作机等设备，单台噪声值约为 75~10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总量控制可行性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156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55t/a、NH₃-N0.004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03t/a、TP0.0005t/a，在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SO₂ 排放量为 0.0008t/a、NO_x 排放量为 0.103t/a，拟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颗粒物为 0.07t/a，仅作为考核量；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总量需经海安市环保局批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

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时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五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六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表
- 附件七 承诺书
- 附件八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九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表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